

机电产品采购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808-2540GJF18031

包件 1: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

招标方: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 期：2025 年 9 月

招标编号：0808-2540GJF18031 国际竞争性招标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买方委托，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所需的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 包件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指定到货地点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人民币) |
|-----|-------------|----------|------------------|--------|----------------|
| 1 |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 | 1 批详见第八章 |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 | 用户指定地点 | 230 |

本项目做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固定的供货与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
- (3) 如投标人是贸易代理商，应提供所投产产品（**采购清单序号 8-12**）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函；（若同品牌不同代理商都参与投标，出现提供制造商出具经销授权函和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两种情况的，以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为准）
- (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在招标网完成注册的不得参加投标；
- (7) 中标单位将承担本次招标的所有合同责任，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网站完成注册，并可被招标代理机构在网站上作为标书领购人选中。

3.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4.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时至 15:3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携带资格证明材料前来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个包件售价为人民币 800 元或美金 110 元（国内邮购另加邮资人民币 60 元，国外邮购另加邮资美金 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网站注册，并可通过网站查询评标结果。
6. 所有投标书应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邀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以上招标、投标、开标顺序为本次招标的法定程序，日程安排如有变更，以本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欢迎有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国内外合格投标人就标书的内容进行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以人民币支付投标保证金（请以电汇、网银形式支付）、标书费、中标服务费（人民币或者其他外币）请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0808-2540GJF18031投标保证金

以下帐号仅用于支付除人民币以外的外汇保证金：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Industrial Bank Co., Ltd., Shanghai Branch

美元：2163 2140 0100 0550 84

日元：2163 2270 0100 0008 15

欧元：2163 2110 0100 0036 06

SWIFT CODE: FJIBCNBA600

摘要: 0808-2540GJF18031 投标保证金

招标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 编: 200120

联系人: 高仁宗

电 话: 86-21-50934509

传 真: 86-21-50934522

电子信箱: grztc@126.com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和强调，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1. 1 | <p>招标人名称: <u>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u></p> <p>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3 号 资金已落实。</p> |
| 1. 2 | <p>招标人: <u>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u></p> <p>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3 号</p> <p>联系人: 刘老师</p> <p>电话: 021-22028771</p> <p>邮编: 201203</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p> <p>邮编: 200120</p> <p>联系人: 高仁宗</p> <p>电 话: 86-21-50934509</p> <p>传 真: 86-21-50934522</p> |
| 1. 3 | <p>项目概况: <u>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u></p> <p>资金性质: <u>政府采购</u></p> |
| 2. 1 |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
| 2. 2 | 除非另有规定,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
| 2. 3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 |

| | |
|----------------|---|
| | 投标。 |
| 2. 4 |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 2.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 2. 6 |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 2. 7 |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 2. 8 |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招标网”，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并被招标公司作为标书领购人选中。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 ★2. 9 |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 100% 合同金额。 |
| 招标文件 | |
| 5. 2 |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或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时，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
| 6. 1 |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 <u>2025年9月10日16:00</u> 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对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8 |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文，如提供英文，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 |

| | |
|--|---|
| | <p>投标文件的构成:</p> <p>其中附件一至附件九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附件九至附件十八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十章。</p> <p>附件一 投标书；</p> <p>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p> <p>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请投标人列明每部分内容的详细分项报价</p> <p>附件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附件五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p>附件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附件七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关境内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必须为法人代表，关境外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p> <p>附件八-1 资格声明；</p> <p>附件八-2 制造商资格声明；（采购清单序号 8-12）</p> <p>9.1 附件八-3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制造商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采购清单序号 8-12）</p> <p>附件八-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制造商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采购清单序号 8-12）</p> <p>附件八-5 证书；</p> <p>附件九 详细分项报价表；</p> <p>附件十 备品备件报价表；</p> <p>附件十一 设备的技术及详细方案、图纸（含样本）；</p> <p>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及售后服务方案；</p> <p>附件十三 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p> <p>附件十四 项目进度表；</p> <p>附件十五 类似项目的使用业绩；</p> <p>附件十六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p> <p>附件十七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p> <p>附件十八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
|--|---|

| | |
|-------------|---|
| | <p>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表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表 3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表 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表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10. 3 |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 |
| ★ 11. 4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11. 6. 1 | <p>投标报价：完税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指关境内制造的货物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到货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p> <p>(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十章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p> <p>(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p> |
| 11. 6. 2 | <p>投标报价： DDP 完税价/招标方指定地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p> <p>(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十章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p> <p>(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p> |

| | |
|-------|--|
| | <p>入其评标总价。</p> <p>(4) 投标总价中应包括货物抵达用户指定地点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p> <p>不计入投标总价但仍需单列的费用:</p> <p>(1)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3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p> |
| 11.8 |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6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 ★12.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 | |
|------|---|
| | <p>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或制造商有固定的供货与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p> <p>(3) 如投标人是贸易代理商,应提供所投产品(采购清单序号 8-12)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函;(若同品牌不同代理商都参与投标,出现提供制造商出具经销授权函和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两种情况的,以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为准)</p> <p>(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6)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在招标网完成注册的不得参加投标;</p> <p>(7) 中标单位将承担本次招标的所有合同责任,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p> |
| 13.3 | |

| | |
|-------------|--|
| | <p>行的合同义务；</p> <p>(8) 进口设备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签订外贸合同的条件或出具和具备签订外贸合同单位签订的授权书。</p> <p>以上资质文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真实有效，否则可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p> <p>如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标准则可以视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网站完成注册，并可被招标代理机构在网站上作为标书领购人选中。</p> |
| 14. 3 3) |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发布的数据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 15. 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 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
| 15. 3 |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1) 境外投标人：银行保函（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p> <p>境内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中的任何一种，但不接受承兑汇票。境内投标人如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支付的底单的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
| 15. 5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 |
|----------------|--|
|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机构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予以退还。 |
| 16. 1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 17. 1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人必须提供用 U 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 (要求电子文档必须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一份以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一份)，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
| ★ 17. 2 |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关境内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必须为法人代表，关境外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18. 2 | 投标书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
| 18. 2 | 项目名称： <u>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u> 招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 <u>0808-2540GJF18031</u> 开标日期： <u>2025 年 9 月 23 日</u> 开标时间： <u>10:30 (北京时间)</u> |
| 19. 1 | 投标截止日期： <u>2025 年 9 月 23 日</u> 投标截止时间： <u>10:30 北京时间）</u>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
| 开标与评标 | |
| 22. 1 | 开标日期： <u>2025 年 9 月 23 日</u> 开标时间： <u>10:30 (北京时间)</u> |

| | |
|-------------|--|
| |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
| 23. 1 | <p>评标方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 年第 1 号令）中规定的综合评标价评标法评标，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九章。</p> <p>(1) 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和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必须满足，若不满足任何一条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p> <p>(2) 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允许缺漏项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0%，如缺漏项超过允许的最大范围，则该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3) 标有百分数的即为评标加价值 m，评标价 = 开标价 $\times (1 + \sum m)$。</p> <p>(4)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
| 23. 2 | 综合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价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价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24. 2 |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4. 5. 1 |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 |
|-------|--|
| | <p>(一)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二)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p> <p>(三)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小签，包括样本）</p> <p>(五)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六)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七)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p> <p>(八)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九)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十)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十一)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p> <p>前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一)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二)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未标★、▲条款）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允许偏离项数≤2项）；</p> <p>(三)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四)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p> <p>(五)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p> |
| 27. 1 | <p>评标委员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价。</p> <p>招标人将依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招标项目的评价因素及其权重、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和定标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p> |

| | |
|-------------|---|
| 27. 2. 1 | 本招标项目的各级评价因素见第十章。 |
| 27. 2. 3 | <p>评价值：系指评标委员会对评价因素响应值的评价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价因素响应值的评价结果称为独立评价值。评价值与独立评价值的关系：</p> <p>评价值=$\frac{\text{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独立评价值之和}}{\text{有效评委数}}$。有关有效独立评价值的规定见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评价值的表示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最优的评价因素响应值得最高评价值，该最高评价值称为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响应值将依据其优劣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小数点后的精确位数见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p> |
| 27. 3. 1 | <p>对投标报价的审核、修正或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价将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4. 2 条的规定修正。 2) 如果有价格变更声明，投标价作相应调整。 3) 如有不同货币，统一转换为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货币。 4) 如有不同的价格条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到货地点为依据进行调整：①关境外产品：CIF 价+进口环节税+消费税（如适用）+关境内运输、保险费+其它相关费用；（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 ②关境内制造的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其它相关费用； ③已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其它相关费用。 |
| 27. 3. 2 | <p>投标价格评价值的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载明的价格评价函数（评价标准）计算投标价格的评价值。 2)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五章。 |
| 27. 4 | 商务因素的评价 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 27. 5 | 技术因素的评价 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 | |
|-------------|-------------------------------------|
| 27. 6 | 服务因素的评价 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 27. 7. 1 | 若先评价后加权, 投标综合评价值等于第一级各评价因素的加权评价值之和。 |
| 27. 7. 2 | 若先加权后评价, 投标综合评价值等于第一级各评价因素的权重评价值之和。 |

| | |
|---------------------|---|
| 26. 4.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 <p>8 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必须逐页小签(包括样本),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p> <p>4) 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 必须满足, 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p> <p>5)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 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p> <p>6) 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项目, 该投标可予以否决;</p> <p>7)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逐条做出响应和描述, 不能用“无偏离”简单概括, 否则将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p> <p>8)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各配置设备的分项报价表, 否则将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p> <p>9)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未提供的, 评标时不予认可;</p> <p>10) 投标文件中还应包括: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 并列出各系统的详细报价(根据分项报价表格式), 否则将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p> <p>11) 若投标人提供设备及主要零部件、备件数量不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 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构成无效投标或在评标价格中增加其他投标人所投设备零件、备件最高价格;</p> <p>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p> |
| |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超过 3 名 |
| 授予合同 | |

| | |
|-------|--|
|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综合评价值的高低排出名次。综合评价值相同的，将依照第一级评价因素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的优先次序，根据其评价值高低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最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人数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28. 1 | 评标结束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将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3 日。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已成功注册的投标人可以在招标网上查看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 |
| 31. 1 |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31. 2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36. 1 | 中标单位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将被列入不诚信名单。 (1) 招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 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题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公布汇率卖出价折算）； (4)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签约前按 36.1 (1) -- (3) 的规定，向招标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

| | <p>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5%</td></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8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4 \text{ 万元}$ <p>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4 = 23.9) * 0.7 = 16.73$ (万元)</p>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类型 | 货物招标 | 100 以下 | | 1. 5% | 100—500 | | 1. 1% | 500—1000 | | 0. 8% | 1000—5000 | | 0. 5%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类型 | 货物招标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 1. 5%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 1. 1%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 0. 8%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 0. 5% | | | | | | | | | | | | |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补充 | | | | | | | | | | | | | | | | |
| <p>(1)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或设备，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p> <p>(2) 除在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中已经明确由买方提供的设备之外，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合同设备的主要功能或性能的必配件或标准配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以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并按漏项规定处理。</p> <p>(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做</p> | | | | | | | | | | | | | | | | |

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以扣除。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和强调，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投标方需对以下条款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1 | 买方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卖方名称: 中标人 |
| 7.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交货地点: 招标方指定地点 |
| 16. 3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 17. 2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易损件清单: 提供合同签订后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易损件清单 |
| 18. 2 | 质保期: 货物交付验收时, 商品剩余的保质时间必须超过整体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
| ★20. 1 |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后, 招标人支付 100% 合同金额。 |
| 36 |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稅和财产稅避免双重征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协定” |

|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 |
|--------------------------------------|--|
| 下列条款作为合同条款的有效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时，应以本变动条款为准。 | |
| 1 | 技术规格和标准 除另有注明外，合同设备包括由投标方从其它方面所获得的所有设备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并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相符。若技术规范书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 2 | 交货 卖方提出所投标项目的最快交货时间，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延期交货。如果卖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或买方主动变更外)，将支付买方按延误时间核定比率的损失费(由合同规定)。 |
| 3 | 监督双方共同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接受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监督和检查 |
| 4 | 其他 1. 赋税按国内外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纠纷的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上海进行。 2.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买方可以就设备的某些参数或规格及其他商务要求做出修改，如可能导致卖方增加较多的费用和时间时，可以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并对合同作必要的修改。 ★4. 合同的一切行为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管辖，任何与此相抵触的法案条款均无约束力。合同以中文为准。 |
| 5 | 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三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不限制招标方指定其它格式的权力 |

投标方须对以上条款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第八章 货物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包件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指定到货地点 | 最高投标限价(万/人民币) |
|-----|-------------|----------|------------------|--------|---------------|
| 1 |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 | 1 批详见第八章 |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 | 用户指定地点 | 230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规格 | 数量 |
|----|--------------------|--|---------|-----|
| 1 | 96 孔透明半裙边 PCR 板 | 0.2ml 孔径, 半裙边, 带单切角, 未灭菌, 适用于扩增仪及测序仪的扩增及电泳检验。 | 10 块/包 | 500 |
| 2 | 吸头 1 | 100ul 吸头, 未灭菌, 适用于自动化工作站加样操作。 | 10 盒/箱 | 308 |
| 3 | 吸头 2 | 220ul 吸头, 未灭菌。 | 10 盒/箱 | 20 |
| 4 | PK 酶 | 冻干粉, 分子量: 28.93 kDa。 | 瓶 | 2 |
| 5 | 阳级缓冲液 | 适用于 3500 系列基因分析仪进行各种电泳应用。缓冲液保存于一次性的即用型容器中, 容器上贴有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 4 瓶/包装 | 15 |
| 6 | 阴级缓冲液 | 适用于 3500 系列基因分析仪进行各种电泳应用。缓冲液保存于一次性的即用型容器中, 容器上贴有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 4 瓶/包装 | 15 |
| 7 | 电泳胶皮 | 适用于 96 孔板电泳胶垫。 | 20 块/包装 | 50 |
| 8 |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 | ▲1.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化封装试剂, 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采购方现有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 使用时撕开密封膜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 DNA 的自动化提取;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应有多块深孔板, 并应配备试剂相应数量使用便捷的盒装吸头, 封装完整并可快捷使用的消化液, 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 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l 小体积洗脱;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4 人份 | 200 |
| 9 |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2 | | 48 人份 | 100 |
| 10 |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3 | | 72 人份 | 47 |
| 11 |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4 | 3. 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离心套板, 该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 上下部分可分离, 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4. 样本适用性: 配有在采购方现有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6 人份 | 10 |

| | | | | |
|----|------------------|--|------------|----|
| | | ▲1、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为一体式封装、一次性产品，打开试剂耗材外包装即能使用，试剂无需人工配制及分装，专用于分离纯化性侵案件中混合斑检材；（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能与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合使用，全程自动化操作，无需人工干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可在 2-4 小时内完成混合斑检材男女成分的分离和纯化，分离纯化效果能够达到手工精细化操作水平；（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需含有以下几部分，分别为封装试剂的反应板，相应数量的封装盒装吸头，封装的消化液。 (能够消化女性成分，但不破坏精子细胞)，封装的裂解液（无需手工另加 DTT 即能裂解精子细胞），磁套，洗脱条。 ▲5、除完整试剂盒外，需配套有专用于处理混合斑检材的离心套板、空白收集板和洗脱液。其中处理混合斑检材的离心套板需满足以下条件，(1) 为嵌套式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2) 能够满足消化后载体的固液分离；(3) 离心后，能够使精子细胞富集在膜表面，女性成分消化后产物滤过，可以达到男女成分分离的效果。（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4 道、8 人份 | 44 |
| 12 |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 1、试剂有效期≥4 个月。 2、芯片材质为玻璃材质，支持随机簇生成。 | 1 测试 | 1 |
| 13 | 测序试剂套装 | 适用于国产系谱学推断试剂，可在基于 SBS 测序原理的国产二代测序平台上进行测序实验。 | 96 反应 | 1 |
| 14 | 9K 建库试剂 | 适用于国产系谱学推断试剂，可在基于 SBS 测序原理的国产二代测序平台上进行测序实验。 | 16 反应 | 1 |
| 15 | 9K 捕获试剂 | 适用于 Qubit Flex 荧光定量仪。 | 125 strlps | 27 |
| 16 | 检测联管 | 适用于 Qubit Flex 荧光定量仪。 | 100 个槽 | 3 |
| 17 | 检测储液槽 | 1、检测初始浓度为 0.005 至 120 ng/uL 的 DNA 样品。2、检测范围为 0.1 -120 ng。 | 500 次检测 | 25 |
| 18 | 定量试剂盒 | 1、毛细管 50cm 长、24 道毛细管阵列。 2、可配套 3500xl 遗传分析仪使用。 | 50CM | 1 |
| 19 | 毛细管 | 960 次检测，适用于 3500 系列遗传分析仪的电泳分离胶。 | 960 次/盒 | 1 |
| 20 | 电泳分离胶 | | | |

备注：

- 1、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八章“货物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和其他章节的条款如有矛盾，以第八章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八章，做逐条描述及响应，对于注明“★”和“▲”标记的条款响应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备注相关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未按照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提供对应内容的页码，视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未实质响应，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条款未实质响应，将在技术评审中扣分。

二、有关要求及说明

1、技术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的商品均应是原装品牌物品，所有商品的质量均须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明确的生产厂商、原产地和有效期。质量出现问题，由供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2、交货条件:

- 2.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 2.2 货物交付验收时，商品剩余的保质时间必须超过整体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 2.3 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 2.4 供方在交货时应向需方提供：产品清单，并标明每个产品的整体质保期。

3、质量与检验:

- 3.1 供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
- 3.2 货物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3.3 货到需方地址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需方承担。

4、售后服务:

- 4.1 对所供商品提供相应的质保期，并提供若不符合要求包退包换的承诺。
- 4.2 由于运输等原因而造成的物品损坏，供方负责及时调换。
- 4.3 供方对其供应的物品应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有效期应保证在用户单位使用之后。过期产品应负责回收。
- 4.5 在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服务的过程中，为确保数据的安全性，投标人须有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和保密措施，并承诺中标后无条件签署采购方提供的保护

数据安全的协议和保密协议。

第九章 评分方法

一、评标准则

- (一)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二)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定有效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综合评价阶段并进行打分。

(二)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凡递交投标文件时对投标价格有作声明的，计算投标声明后的价格；

(三) 价格评价应当遵循以下步骤依次进行：(1) 算术修正；(2) 计算投标声明（折扣/升降价）后的价格；(3) 价格调整；(4) 价格评分。

(四)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分项评分结果出现差距时，应遵循以下调整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则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分项得分。

(六)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得被确定为推荐中标人：

- 1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超过全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平均值 40%以上的；
- 2 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平均值 30%以上的。

(七) 最后得分：每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和服务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在综合得分最高的（按得分高低排序）为预中标单位，推荐给买方。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分项得分优先次序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三、评分办法

| 评审项 | 说明 | 总分 |
|-----|----------------------------------|----|
| 价格 | 按照招标法规修正后的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格 | 30 |
| 商务 | 重点考察投标人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业绩等内容 | 22 |
| 技术 | 重点考察技术参数响应、功能要求、技术指标等 | 32 |
| 服务 | 重点考察售后服务培训团队、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和保密制度、延伸服务等 | 16 |

1. 价格（满分 30 分）

对通过实质性检查的所有有效投标单位进行价格评议。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将获得价格评分的最高分值（3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按照公式：（最低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 30% × 100，进行计算。

2. 商务（满分 22 分）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满分 |
|----|------------|---|----|
| 1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相关措施健全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相关措施较健全、针对性、可 | 6 |

| | | | |
|---|--------|---|----|
| | | 操作性一般、存在部分缺陷、整体描述简单，得 4 分； 方案欠合理、存在较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2 | 进度计划方案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但描述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存在部分缺陷，得 4 分； 方案欠合理、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6 |
| 3 | 业绩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近三年内（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10 |

3. 技术（满分 32 分）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基本要求 | 技术指标带“★”项为废标条款，不满足则属于没有达到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将不再对所投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8 项），完全满足得 32 分，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或未标明证明材料页码的，每一项扣 4 分，扣 | 32 |

| | | | |
|--|--|--|--|
| | | 完为止； 不带“★”和“三角”项为普通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项数不得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将 不再对所投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
|--|--|--|--|

4. 服务（满分 16 分）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售后服务培训团队要求 | 投标人需配备具有 DNA 相关技术检验证书的专业人员，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 | 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和保密制度 | 投标人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和保密制度科学完善，得 6 分 投标人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和保密制度有所缺漏，得 3 分 投标人未提供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和保密制度，得 0 分 | 6 |
| 3 | 延伸服务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认定一条对本项目具备针对性和契合度的加 1 分，加满 4 分为止。 | 4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结合第一册第四章和本册第十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九 详细分项报价表

格式参照附件格式中提供的分项报价清单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投标人应提供:

- 1) 合同签订后设备正常运行两年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易损件清单。
- 2) 货物正式投入使用后第3年至第5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在规定年限内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在保证供应期后，卖方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向买方长期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同时请投标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固定的供货与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

单位: 元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供应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易损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易耗品 | | | | | |
| | | | | | | |
| 4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十一 设备的技术及详细方案、图纸（含样本）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需求应有量化的技术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标明应达到的相应国家标准。

该部分内容是对附件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内容的深化及补充，请投标人按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附件十二中的内容或附件五中的内容不一致或不匹配，将酌情扣分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及售后服务方案

请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提供本次投标设备从交货到设备报废的全寿命周期技术服务的承诺

附件十三 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公章）: _____

附件十四 项目进度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备注：提供各个部件的供货计划表、部装及总装调试的计划表等内容

附件十五 类似项目的使用业绩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提供合同复印件, 以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设备品牌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十六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员 |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年龄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人员表 |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年龄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七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八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3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表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4 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表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